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王秀中

被上訴人 翁麗鳳

周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旗山簡易庭112年度旗小字第248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或有關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開庭時被上訴人翁麗鳳在我向法官要求下始交付答辯書繕本，且原審並未就我所提告各項事實攻防辯論。而被上訴人懸掛載有「沒衛生臭雞場」、「胎哥郎沒衛生臭畜生」等文字之紅布條及看板（下稱系爭看板）謾罵對象確實是針對上訴人，蓋巷內雖有多處鄰居飼養雞鴨，但兩造家在巷尾，被上訴人家四周只與我為鄰，系爭看板也面向我家，此外，系爭看版歷來懸掛於兩家界線增高設置之簡易圍籬，訴訟進行中方貼在被上訴人家二樓牆壁。另被上訴人翁麗鳳

也多次向環保單位針對我家舉發養雞，兩造多次從住家爭吵至廟口至巷內，被上訴人也曾在網路上「六龜大小事」謾罵我，即系爭看板顯然是針對我。蓮花金部分，蓮花金之意涵應綜合全面解讀，在兩造3人吵架的場合顯具有惡意意涵，被上訴人說「不要哭 不要哭 得蓮花 得祝福」原審認定是為雞鴨祝福並不可信。況民間喪葬普遍可見蓮花金，且被上訴人周崇仁母親於民國110年才往生，被上訴人顯然可知蓮花金意涵，被上訴人翁麗鳳在所在二樓不斷重複說「不要哭 不要哭 得蓮花 得祝福」實為詛咒意涵。另被上訴人也曾在巷口罵我「有人被羅丹轟出來」，並拿著判決文公開在廟前宣讀部分不實內容，還在網路上刊登批判，這是一個普遍貧窮的巷弄，只有我住在羅丹，顯然是針對我，被上訴人上開行為均長期對我造成莫大傷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乃係就原審之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結果再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是上訴人之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裁判費用經確定為1,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法官 許慧如

法官 翁榮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方柔尹